

虞城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
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商政采 529 号



2026 年 8 月 20 日



提 示

各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 则	5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5
2、资金来源	8
3、投标费用	8
4、适用法律	8
二、招标文件	8
5、招标文件构成	8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9、投标文件构成	10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
11、投标报价	11
12、投标保证金	11
13、投标有效期	12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6、投标截止	12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
五、开标及评标	13
18、开标	1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1、投标偏离	17
22、投标无效	18
23、比较与评价	18
24、废标	20
25、保密原则	20
六、确定中标	20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1
28、采购任务取消	21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1
30、签订合同	21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22
31.1 履约保证金	22
31.2 预付款	22
31.3 合同融资	23
32、中标服务费	23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3
34、廉洁自律规定	23
35、质疑与接收	2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1、开标一览表	25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6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7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29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0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1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5
1、投标书	36
2、投标承诺函	38
3、投标分项报价表	39
4、货物说明一览表	40
5、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	41
6、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42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3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7-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46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7
9、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48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49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50
第三章 招标公告	51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4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58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5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0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60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60
3、具体评分标准	61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64
5、评审数据的复核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6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7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是指在该项目中接受采购人委托，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招标公告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详见附件 1。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1 为了认真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规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

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标的情形。

1.8.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围串标识别应用的通知》执行。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法人、项目管理成员、被授权人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网络地址一致（政府采购项目此项不作为评标环节投标否决因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电脑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机器码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

（四）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存在信息异常一致。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雷同性分析，发现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异常一致或存在错误雷同三处以上。

（六）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

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招标公告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实质性要求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有歧义或模糊不清、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除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以外的内容进行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以书面形式（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足15日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4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供应商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供应商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其中采购需求等采购人所提供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由**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唱标项、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及其他五部分。

9.2 “唱标项”为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后系统直接读取并显示的投标信息,“开标一览表和资格证明文件”是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符合性证明文件和其他”是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内容。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签署和盖章。

9.3 唱标项为开标过程中生成开标记录表显示内容,供应商应确保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唱标项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9.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规定顺序在对应位置上传相关资料,承担上传位置错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

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为完成该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以及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所有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

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注明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签字和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具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中。

14.2 本项目投标文件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须按照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15.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15.2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1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18.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18.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无需进行签到，只需等到开标截止时间后，点击左侧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文件即可。

18.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

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18.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18.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表上签字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承担资格审查工作相关责任。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项目将整体废标。

19.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中的客观证明材料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中该单位对应资料进行核查，供应商没有上传或与上传资料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采购人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由 2 名采购人代表、有关方面的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符合性证明材料及其他”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符合性审查表。

20.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 30 分钟。

20.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

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20.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报价的审查。

20.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0.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按照 20.3 款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20.6.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6.4 如供应商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20.7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0.8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供应商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投标偏离

本项目中注明“投标无效”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其他要求为可以偏离的一般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接受投标文件中对一般要求的不正规或不一致响应。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或最高控制限价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3 出现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或

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4 商丘市财政局关于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的函,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商丘市委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的意见》(商发〔2020〕5号)精神,支持乡村振兴,根据文件精神,支持返乡创业经营主体的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

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决定。

27、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在资金具备情况下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5 当出现法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若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应依法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否则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31.1 履约保证金

31.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预付款

31.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31.2.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

31.2.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31.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1.3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质疑与接收

3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并提供上述法规规定材料。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要素具备仅与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不作为废标项。

2、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的第2、4、5、

6 项为客观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将上述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良好的证明材料；
 - 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6、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 号）文件精神，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

1、开标一览表

交易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且是采购人最终验

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状况承诺函或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信誉良好的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财务状况承诺函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或者是机关事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4、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可以不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内容即认为具备该项证明材料。

- 1、供应商的承诺函。
- 2、供应商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 3、设备购置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及工作人员相关证书或企业荣誉证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要求，该项内容可以为空。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2、投标承诺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5、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6、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投标文件格式十）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9、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1、投标书

致：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交易项目编号：_____号）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全权处理该项目投标的所有事宜。

据此函、宣布如下：

1、我单位在该项目投标中报价为_____，该报价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

2、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中标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我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我方将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定结果。

3、我单位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我单位愿按所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知道、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7、在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一致、表述不明确或明显的文字错误的、我单位完全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做出的解释。

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且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我方同意接受追加、且追加的采购货物或者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保持一致。

9、如果我方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我方承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完全符合我公司实际情况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11、我单位在参与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没有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以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12、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已经如实说明我单位的关联单位，并承诺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

传真电话或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2、投标承诺函

致：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如果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报价总计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项）内容为准。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本表可以提供附件、附件应为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厂家宣传彩页或厂家官网产品参数截图或产品白皮书等，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要求提供，可以不提供。
- 4、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现行价格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服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应将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中服务要求的全部条款列入此表并对应填写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期：

7-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8、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有资料

第三章 招标公告

虞城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虞城县公安局 2025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二、**交易项目编号：**商政采〔2026〕529 号

采购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6-34

三、**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最高控制价：**10000000.00 元。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2329088 元；**最高控制价：**2329088 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2872000 元；**最高控制价：**2872000 元。

第三标段预算金额：2778220 元；**最高控制价：**2778220 元。

第四标段预算金额：2020692 元；**最高控制价：**2020692 元。

四、**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段，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质量要求：合格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九、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和方式：企业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3、售价：获取招标文件免费。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一、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年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六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9月10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9月10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质疑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十三、本次招标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虞城县公安局

联系地址：虞城县嵩山路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462757668

2、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7739014523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完善，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虞城县公安局 地 址： 虞城县嵩山路 电 话： 13462757668
1.2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业务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7739014523
1.3.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2.2	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00 元 ； 本包最高限价： 10000000.00 元 第一标段预算金额： 2329088 元；最高控制价： 2329088 元。 第二标段预算金额： 2872000 元；最高控制价： 2872000 元。 第三标段预算金额： 2778220 元；最高控制价： 2778220 元。 第四标段预算金额： 2020692 元；最高控制价： 2020692 元。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包
9.1	电子投标文件需通过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可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或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安装使用。 供应商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提示完成安装后，点击投标人工具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打开下载项目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的“项目响应文件”，即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1	投标保证金形式： ☐ 电子投标保函 ☒ 投标承诺函
13.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20.5	核心产品：第一标段核心产品：无线车载图传； 第二标段核心产品：云存储服务器；

	第三标段核心产品：5G 执法记录仪； 第四标段核心产品：单警装备
20.6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第一标段：无；第二标段：无；第三标段：无；第四标段：便携式电脑，台式电脑，彩色打印机
23.2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数量： 3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1.1.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
31.1.2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中小企业 60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 是 ☒ 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32	中标服务费：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 是 ☒ 否）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0-2853677
36.3	采购人接收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3462757668 通讯地址： 虞城县嵩山路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接收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7739014523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3 层 01 号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度 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截止时间为当年 3 月 31 日以前，供应商由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出来时，供应商可以提供上上年度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函。
2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来本单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本单位近 6 个月内的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或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符合不需提供情形的，应做书面说明和提供证明文件。
4	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公章，但写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专用章的除外。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手写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5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特别标注需上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7	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中心、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营业执照等证明（与主体库核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最近 6 个月任意的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最近 6 个月任意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与主体库核对）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第一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无线车载图传（核心产品）	5G 无线智能车载终端	1、支持≥ 1路电源输入接口，支持9~32V宽幅电压接入，1路航空网络接口，2路SD卡存储接口，2路FDCAM摄像机接口，2路开关量告警接入，2路告警输出，1*3.5mm音频输入和1*3.5mm输出接口，1*SIM卡接口； 2、接入车载云台摄像机时：视频分辨率大于或等于4096x2160，视频帧率大于或等于30帧/s，视频分辨率大于或等于1800线； 3、支持接入5G移动、电信、联通的SIM卡，实现5G图传。 4、对移动网络数据流量进行实时统计，可按日、按月展现流量使用情况，可对流量阈值设置，超流量阈值产生告警并中断和平台的码流传输； 5、设备通过网络注册平台，在平台侧可对前端进行实时画面浏览，画面的视频和声音保持唇音同步，平台画面和前端画面延迟小于1s，图像清晰流畅无卡顿； 6、支持断网重新恢复网络连接后，将主机存储的视频、图片能够完整传输至后台； 7、支持车辆速度检测，可以设置速度阈值，超出限速时具备超速报警功能； 8、设备发生异常断电，断电前的录像能正常保存，视频文件完整； 9、车辆熄火后设备支持0~5h的延时关机设置； 10、支持通过服务器远程对设备进行版本升级； 11、支持远程配置设备参数包括对视频源参数配置；对编码格式、分辨率、帧率、码流、图像效果等主流参数进行配置； 12、抓拍的人脸或车牌可在本地离线布控比对，布控对象被抓拍并生成告警信息总耗时不超过2s；	6	套
		显示终端	支持车载布控球的视频浏览、图片查询等功能。可实现高清回显、PTZ控制、录放像浏览、双向语音、人脸、车牌图片浏览等功能。配置：不低于CPU8核，内存4G，存储64G，双mic采集，10英寸多点触控屏，前置200W，后置800W摄像头。		
		显示终端	吸附式显示终端车载支架。		

		车载 支架			
		对讲 手咪	蓝牙对讲手咪；		
		车载 安装 支架	车载安装支架，专为车载移动照明设备及车载移动监控设备安装而设计的稳定快速安装型支架，采用独立悬挂减震设计，不会产生共震。		
		车载 安装 支架 抬高 底座	车载专用抬高支架，和车载安装支架配合使用，能够将上面安装的云台抬高 10cm，可以用于避开前面的警灯等障碍物。		
		辅材	高线线缆，连接线；		
2	移动 布控 球	5G 布控球套包 1、具备 ≥ 1.3 英寸显示屏，可电池量、定位、网络信号蓝牙状态视图库连接状态、存储卡容量信息； 2、具备 ≥ 2 个 SIM 卡槽，可接入 4G/5G 移动网络（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网络）； 3、支持蓝牙连接，可接入蓝牙语音设备进行语音对讲； 4、支持 2 个 TF 卡槽，单卡最大可支持 512GB； 5、支持以选择移动网络模式，网络自适应、4G、5G 的 SA 和 NSA 模式设置选项； 6、具备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 $\geq 20\%$ 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7、支持本地存储智能图片，并支持查询和导出功能； 8、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镜头焦距 5mm~150mm，光圈范围 F1.6（w）~4.1（t），30 倍光学变倍；最大分辨率 3840×2160。 9、支持 H.265、H.264、MJPEG；支持 Smart 编码； 10、支持低照度，在 0.0005 Lx（F=1.6，1/2 快门，彩色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和色彩；在 0.0001 Lx（F=1.6，1/10 快门，黑白模式），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11、开启红外灯光功能后，能根据镜头变倍倍率自动调节红外辐射功率。 12、支持电子防抖和陀螺仪防抖设置选项；支持 web 界面开启和关闭防抖功能； 13、支持远程固件维护升级、定时重启、配置参数、备份等； 14、支持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移动侦测、遮挡报警、警戒线、区域进入/离开/入侵（最大 4 个区域）、人员聚集、声音异常、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告警、未佩戴安全帽检测等智能检测功能； 15、支持对摄录车辆车牌自动检测并抓拍，有效抓拍距离 120 米；支持对行驶车辆的车牌横向像素在 60 像素至 200 像素之		3	套

		间均可识别； 16、支持自动检测并抓取摄录场景人员（含戴口罩人员，施工场地安全帽、道路头盔检测）的人肩照、全景照；白天定点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步行人员人脸抓拍率$\geq 99\%$； 17、抓拍的人脸或车牌可在本地离线布控比对，最大支持 300W 离线车牌布控，40W 离线人脸布控； 18、设备内置$\geq 13600\text{mAh}$ 可充电锂电池组，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19、含安保箱、三脚架、显示终端、蓝牙耳机等配件。		
3	无线智能单兵	1、设备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leq 99\text{mm} \times 67\text{mm} \times 29\text{mm}$（长*宽*高），重量（外接设备除外）$\leq 229\text{g}$； 2、设备具备$\geq 1$ 个 Type-C 型接口，1 个 HDMI 接口，2 个 Nano SIM 卡卡槽，支持 2 张 SIM 卡同时接入，1 个 TF 卡卡槽； 3、设备具有独立的开/关机、录像、对讲和自定义功能（SOS）按键，按键响应时间小于 1s； 4、设备内置 wifi、蓝牙、4G/5G、GNSS 天线，支持蓝牙 5.1 以上； 5、设备的开机、摄录、充电、设备故障等不同状态有明显的光指示，摄录时为红灯常亮、电池欠压时为红灯闪烁、电池充电中为黄灯常亮、电池充电满时为绿灯常亮、设备故障时为黄灯闪烁； 6、设备具有彩色触摸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geq 2.4\text{ in}$；亮度$\geq 700\text{cd/m}^2$；亮度值的比$\geq 1200:1$； 7、设备支持通过 USB 或 HDMI 接口接入视频源采集设备； 8、设备自定义按键单击时为启/停智能识别、双击时一键 SOS 告警、长按时进入扫码功能； 9、设备支持接入无人机，支持获取无人机的实时视频画面，最大支持 4K 视频采集； 10、设备具有“麦克风”开关，MIC 开启时，进行音频采集，平台浏览可以听到前端声音、录像采集音频；MIC 关闭时，平台浏览听不到前端声音，录像不采集声音； 11、设备具备对电池健康状态检测功能，在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设备能够判断及展示当前电池的健康状态，当检测到电池最大容量低于 80%时，系统推送电池告警信息，同时界面弹窗或提示提醒用户更换电池； 12、支持自动检测并抓取摄录场景中人员（含戴口罩人员）的头肩照、全景照。	2	套
4	云台摄像机	高清车载红外云台摄像机； 1、设备支持$\geq 1/1.7$ 英寸图像处理器，800 万像素；≥ 33 倍光学变焦，≥ 200 米红外夜视；焦距 4.5-148.5mm； 2、支持≥ 1 路 RJ45 10M/100M 以太网接口；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 RS485 控制接口；1 路 CVBS 模拟视频输出，BNC 接口；支持 IP66 等级；	2	套

		3、设备具有雨刷，可通过 web 客户端控制雨刷开启/关闭，可设置定时开启雨刷功能； 4、支持红外补光，在环境照度低于一定值情况下，通过摄像机自带红外灯照射，可基本分辨 200 米处所摄物体轮廓形态； 5、设备亮度等级≥ 11 级；信噪比$\geq 58\text{dB}$；宽动态能力$\geq 120\text{dB}$； 6、支持低照度，$\geq 0.005 \text{ lx}$ (F=1.5, AGCON, 彩色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轮廓特征和色彩；$\geq 0.0001 \text{ lx}$ (F=1.5, AGCON, 黑白模式), 能基本分辨被摄目标的轮廓特征； 7、支持 H264, H265, MJPEG 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Smart 编码。支持 PCMA, PCMU, G. 722. 1, C, ADPCM, G. 722, AAC_LC, G. 726 音频编码格式。； 8、支持三码流模式，主码流最大可以达到 4096*2160 30 帧； 9、设备具备电子防抖功能，可开启和关闭电子防抖； 10、主码流在 1080P 60fps，最佳延时小于 165ms；主码流在 4K 30fps，最佳延时小于 285ms； 11、支持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功能，可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 12、支持双向语音对讲；支持静音、AEC 回音抵消和混音录像功能； 13、可按照所设定完成 8 条巡航路径每条路径最大支持 32 个预置点，可调用路径进行巡航； 14、可定时运行调预置位、路径巡航、水平扫描等功能，通过电子罗盘在监视画面上叠加摄像机当前指向方位角或云台角度信息； 15、设备支持根据网络带宽自适应自动调整传输码率，保证高清视频的流畅传输，在丢包 20% 的情况下后台仍可正常浏览视频，基本无卡顿。		
5	无人机机场	1、整机重量：$\leq 65\text{kg}$； 2、工作环境温度：机场及无人机的设备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30°C 至 50°C； 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6； 4、外形尺寸（舱盖闭合）：$\leq$长 650 毫米，宽 50 毫米，高 780 毫米； 5、充电时间：从 15% 充至 95% 小于 30 分钟； 6、空调类型：内置压缩机空调； 7、续航时间：备用电池续航不少于 4 小时； 8、支持车载部署：支持车载部署； 9、机场标识灯：机场集成标识灯，可以用于夜间返航； 10、4G 接入：设备可使用蜂窝模块和 SIM 卡通过 4G 实现网络接入； 11、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2、视角范围：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视角范围不低于 150° ；	3	套

			13、设备同时配备内部及外部监控相机，且具备补光能力； 14、应用程序：支持使用手机 APP 对机场进行部署、调试； 15、支持：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16、★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1 年额度内免费换新维修的保险服务。 17、▲所供产品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 人 机		1、最大起飞重量：$\geq 2000\text{g}$； 2、对角线轴距：$\leq 550\text{ mm}$； 3、飞行时间：≥ 50 分钟； 4、全向感知系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5、单北斗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6、工作环境温度：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C 至 50°C； 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8、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可见光相机支持 4k 30p 视频录制； 9、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10、可见光相机有效像素：≥ 4200 万； 11、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200m； 12、热成像相机分辨率：$\geq 640 \times 512$，最大变焦≥ 28 倍； 13、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14、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 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 15、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16、夜景模式：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天视； 17、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20 公里； 18、套装标配 1 块电池，内置 RTK 模块 1 个配 2 年网络 RTK 服务； 19★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3 年额度内免费换新维修的保险服务。 20、▲所供产品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 装 部 署 基 础 建 设	1、土建施工:含机场基座,混凝土浇筑,防护围栏,220V 电源线路铺设,网络线缆铺设,采用 PVC 管或镀锌管铺设、埋地; 2、机场选址配套工作、按照厂商标准严格要求,选址需满足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 3、一年有效期免费质保。		
		三 者 险	1、符合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责任保险投保规定; 2、每套无人机保障额度不低于 100 万;保障因意外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3、每套无人机承保 3 年。		
6	小型 无人 机	飞 行 器 套 装	1、最大起飞重量: ≤ 1450 g; 2、对角线轴距: ≤ 455 mm; 3、飞行时间: ≥ 45 分钟; 4、全向感知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5、卫星定位系统: 支持 GNSS, 包含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可设置单北斗定位模式; 6、图传加密: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7、相机类型: 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8、变焦方式: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9、可见光相机有效像素: ≥ 4500 万; 10、激光测距模块: 最远正入射量程 1200m; 11、热成像相机分辨率: $\geq 640 \times 512$, 最大变焦 ≥ 28 倍; 12、航线功能: 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 13、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 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 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 14、激光测距信息: 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 15、夜景模式: 支持全彩夜视、黑白夜视; 1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 25 公里 ; 17、套装标配 1 块电池,内置 RTK 模块 1 个,配 2 年网络 RTK 服务; 18、★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3 年额度内免费换新维修的保险服务。 19、▲所供产品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台

		探照灯	1、重量：≤100 克（不含支架）； 2、尺寸：≥长 70 毫米，宽 150 毫米，高 20 毫米（不含支架）； 3、最大功率：≥30 瓦； 4、照明模式：支持常亮和爆闪两种模式，支持云台智能联动； 5、工作方式：支持常亮、爆闪，搭配本次采购无人机探照灯和喊话器既能单独使用，也能组合使用； 6、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喊话器	1、重量：≤100 克（不含支架）； 2、尺寸：≥长 70 毫米，宽 60 毫米，高 40 毫米（不含支架）； 3、最大功率：≥15 瓦； 4、有效广播距离：≥150 米； 5、广播方式：实时喊话（支持回声啸叫抑制）、录音喊话、媒体导入（支持边传边播）、文字转语音，搭配本次采购无人机探照灯和喊话器既能单独使用，也能组合使用； 6、工作环境温度：-20℃ 至 50℃；		
		智能电池	1、容量：≥6720 毫安时； 2、电池类型：Li-ion 4S； 3、最大充电功率：≥200 瓦； 4、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5、★所投电池为本次采购轻型无人机同厂商，1 块 1 组搭配使用，本次采购数量为 2 块备用。		
		增强图传模块	1、图传模块安装于飞行器机身上部； 2、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3、支持飞行器遥控器 APP 订阅，支持 NANO SIM 电话卡（人联网卡）；		
		三者险	1、符合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责任保险投保规定； 2、每套无人机保障额度不低于 100 万；保障因意外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3、每套无人机承保 3 年。		
7	无人机司空设备	无人机控制平台	1、首页：统计数据包含飞手飞行里程数据和时长数据、无人机类型数据统计、每日飞行时长柱状图统计、人员统计、总飞行里程、总飞行次数、总飞行时长等数据； 2、地图功能：地图上展示接入的机场及作业范围分布、任务中机场无人机的飞行航线、轨迹、无人机、飞手实时位置，支持通过小窗预览无人机设备的视频回传画面；	1	套

		3、在线建模：支持在线生成倾斜摄影模型、正射影像数据功能，生成模型可直接叠加到地图显示； 4、设备列表： 1) 支持设备信息状态显示(机场实时数据信息包含：舱盖状态、降雨量、风速、舱内温度、舱内湿度、网络质量、网络速率、已使用容量、总容量、机场状态；机场无人机信息包含：经纬度、速度、电池电量、电池温度、搜星数量、当前高度、相对起飞点高度、当前风速、风向、云台俯仰角、云台偏航角)； 2) 手动飞行控制：(包括一键起飞、一键返航、紧急悬停、喊话器喊话、指点飞行、云台镜头垂直、回中功能；云台镜头模式切换广角、变焦、红外；支持远程拍照、录像。支持任务暂停、一键返航、远程控制等功能)； 5、任务管理： 1) 支持机场无人机任务管理，包含新建任务、查询任务； 2) 任务列表包括任务名称、执行模式、关联航线、下发对象、执行时间、执行状态、所属组织、创建人、创建时间； 3) 支持任务详情查看、失败任务原因查看；。 4) 支持当日已执行、执行失败、执行中等状态任务信息总览； 5) 支持为本组织及下级组织下发巡检任务； 6) 支持新建巡检任务，包含任务基础信息、下发对象、执行模式； 7) 立即执行、定时执行、循环执行模式、所属组织、关联航线； 8) 支持为人员或无人机自动机场下发航线任务； 9) 支持飞行轨迹查看，包括地图图片、视频、飞行轨迹地址展示； 6、航线管理： 1) 支持航线管理，包含新建航线、编辑航线（系统内设置的航线）、删除航线、查询航线、下发航线、列表展示航线信息； 2) 支持为本组织及下级组织新建、导入航线；支持编辑、删除支持 KMZ 格式航线导入并下发。支持电子地图显示禁飞区、限飞区； 3) 支持地图上显示机场安全设置中设置的安全区域且显示区域高度； 4) 支持基于叠加在电子地图上的二维正射图、三维模型进行航线编辑； 7、多路视频直播：支持多入口进入视频监控界面。支持 4、6、9、13 官格显示；		
--	--	---	--	--

			8、网格管理：支持网格管理、网格数据、网格详情、网格巡逻； 9、巡逻计划：支持巡逻计划管理、巡逻计划查看。支持历史记录、任务回放； 10、巡逻报告：支持巡逻报告的生成、检索、导出； 11、人员监管：支持无人机飞手注册、审核管理； 12、飞行计划监管：支持飞行计划查询，飞行计划详情查看； 13、电子围栏监管：支持电子围栏设置、白名单设置； 14、日常巡逻：支持无人机值守部署、日常巡逻任务下发、临时巡逻任务下发、实时视频、历史视频回放、AI 视频智能分析、巡逻结果输出、夜间巡逻、公路巡逻任务、交通事故快速处理与取证； 15、★AI 识别：支持人流量统计、人员聚集，车辆识别； 16、态势分析：支持无人机飞行综合态势分析、无人机飞行预警； 17、系统设置：系统 logo 设置； 18、用户管理：持添加、修改、删除用户账号。选择组织，添加账号、修改账号、删除账号，通过配置角色为账号不同权限功能； 19、组织管理：统支持多级组织垂直管理维护。支持组织创建、修改、删除、查询； 20、角色管理：持添加、修改、删除角色。选择组织，添加角色，设置不同账号权限，支持菜单及数据权限配置； 21、日志管理：统支持用户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查看； 22、★考虑后期扩容，平台支持≥ 20 台机场无人机同时并发作业； 23、管控平台提供软件测试报告，且报告中测试项完整覆盖功能、性能、安全性等核心指标； 24、3 年大容量版；		
8	无人 机智 图设 备	建 模 软 件	建模软件要求： 1、实时建图：二维建图航拍任务，支持实时真正射处理，并可对农村和城市等不同场景做对应优化； 2、二维/三维重建：对于飞行器拍摄的照片，全自动完成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无需用户设定； 3、建模效率：能够进行快速的三维建模，普通 1080Ti 配置的 PC 处理 100 张照片的高精度三维重建耗时不超过 1 小时； 4、内存占用：能够支持普通 PC 的快速建模，如 16G 电脑至少支持 1500 张影像的三维建模； 5、照片定位： 5.1 可查看该模型的对应的所有拍照点；	1	套

			5.2 点击模型上任意一处，该处对应的拍照点会 highlight，同时每个拍照点的原图会展示，选中任意一张原图，该图对应的拍照点会再 highlight； 6、航线倾斜航线任务规划：对规划的目标测区生成朝向测区的 5 组不同角度的航线：下视、左视、右视、前视、后视，5 个航线任务自动分别执行； 7、三维航线规划： 7.1 可基于重建好的三维模型进行航线规划； 7.2 可在三维航线规划中设置自动录制视频和定时拍照。 7.3、像控点管理：支持 8、模型编辑功能：具有悬浮物删除，水面修复，车辆识别，网格删除，破洞修补，纹理修复，纹理克隆等功能； 9、数据应用：支持上传模型数据至云端，通过链接将上传模型分享给其他人，其他人通过链接可支持浏览模型，支持 B3DM、OSGB、PLY、OBJ、I3S、S3MB 格式的模型导出； 10、支持机群处理，支持一台机器同时开启多个集群计算节点运行； 11、软件适配电脑内存 64GB 及以上，显卡为 NVIDIA 3060 及以上； 12、★永久版激活版，要求建模软件和本次采购的无人机完全适配，且为同一品牌，并提供 5 次免费更新迭代的权限。		
9	大型无人机	飞行器平台	1、对称电机轴距$\leq 950\text{mm}$； 2、外形尺寸（折叠，包含桨叶）$\leq 550\text{mm} \times 550\text{mm} \times 550\text{mm}$； 3、最大起飞重量$\leq 15.5\text{kg}$； 4、最大额外负载$\geq 2.5\text{kg}$； 5、GPS 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leq 0.5\text{m}$，水平$\leq 1.5\text{m}$； 6、GNSS 系统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系统； 7、RTK 飞行器具备 RTK 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 RT 定向安全飞行； 8、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5000，最大可承受风速 6 级风，最大飞行时间（空载）≥ 50 分钟； 9、机体外观飞行器外观完整，无导线裸露在外； 10、视觉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11、视觉系统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 30m； 12、红外障碍感知飞行器具备红外 TOF 传感器；	1	台

		13、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 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14、传感器冗余飞行器具备双 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 15、FPV 摄像头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720p 16、无人机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geq$IP45 防护等级； 17、夜航灯 具备夜航灯，并可通过 App 控制夜航灯开关，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 18、隐蔽模式支持关闭机臂灯，以便执行隐蔽任务； 19、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 20、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小于 10 km（FCC）； 21、图传分辨率支持$\geq$720p 高清图传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 22、图传认证采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 SRRC 认证； 23、4G 图传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 4G 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 4G 图传； 24、遥控器：支持同时接收 FPV 镜头和主相机的两路画面；同时具备内置电池和外置可更换电池；遥控器需具备$\geq$5.5 英寸，$\geq$1080p 分辨率的显示屏，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1000 cd/m² ； 25、民航客机信息告警：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通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26、电池热替换：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27、失控返航功能：当飞行器与遥控器失去通讯信号时，飞行器能够终止飞行任务并按照原路径自动返回航点并降落在返航过程中，如信号恢复正常，用户可以通过遥控器取消返航； 28、异常情况报警功能：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超速或失速飞行、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发动机异常、通信中断等情况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 29、电调鸣叫：支持通过遥控器 APP 开启电调鸣叫以便在意外情况下寻找飞行器； 30、电池信息：飞行器可以通过遥控器 APP 实时显示		
--	--	---	--	--

			电池信息,例如电压、电量、电流等,具备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自加热功能,剩余电量显示功能; 31、★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3年不少于6次换新维修的保险服务。 32、▲所供产品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多功能云台相机	1、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可见光相机:有效像素≥ 2000万,支持4k 30p视频录制 3、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 4、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5、激光测距模块:$\geq 1200\text{m}$; 6、红外相机: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支持32倍数字变焦,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 7、★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3年不少于6次换新维修的保险服务。		
		测绘相机	1、尺寸:$\leq 300 \times 270 \times 150\text{mm}$ 2、重量:$\leq 900\text{g}$ 3、防护等级:具备$\geq \text{IP4X}$ 4、绝对精度:平面精度优于或等于3cm,高程精度:$5\text{cm} \times \text{GSD}$ 优于或等于3cm,飞行速度$\geq 15\text{m/s}$,航向重叠率 优于或等于75%,旁向重叠率 优于或等于55% 5、传感器尺寸(最大视频尺寸):$34 \times 19\text{mm}$, 2.6.3 6、有效像素:≥ 4000万,像元大小:$4.4 \mu\text{m}$ 7、★配置要求:标配128G专用高速存储卡,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原厂3年不少于6次换新维修的保险服务。		
		智能电池	1、容量:≥ 5500毫安时; 2、电压:≥ 4伏; 3、电池类型:Li-ion; 4、能量:≥ 245瓦时; 5、工作环境温度:-20°C至50°C; 6、所投电池为本次采购小型无人机同厂商,2块1组搭配使用,本次采购数量为4组备用。		
		双云台组件	1、连接飞行器下至云台接口后,可实现双云台安装; 2、防水等级与所安装的对负载有关; 3、双云台组件与本次采购小型行业无人机飞行器同厂商;		
		4G图传套件	1、图传模块安装于飞行器机身; 2、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4G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到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4G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3、套件包含云兔卡(物联网卡)，支持 NANO SIM 电话卡(人联网卡)。		
		云台探照灯	1、具有可搭配摄像头同时使用，飞行器开机后自动识别探照灯，开机即用； 2、产品尺寸： $\geq 145\text{mm} \times 105\text{mm} \times 145\text{mm}$ ； 3、产品重量： $\leq 540\text{g}$ ； 4、控制方式：PSDK； 5、工作模式：支持常亮/爆闪，支持云台跟随； 6、控制距离：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7、工作温度： -20° 至 60°		
		数字广播喊话器	1、具有可搭配摄像头同时使用，飞行器开机后自动识别喊话器，开机即用； 2、具备实时喊话/录音/文字转语音/内存播放/警报； 3、最大扬声距离： $\geq 300\text{m}$ ； 4、声压等级： $\geq 120\text{dB}$ ； 5、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6、工作温度： -20° 至 60°		
		投掷器	1、设备一共包含四个投掷器，单个投掷器依次投掷； 2、单个投掷器最大可承载 2.5kg 的投掷物品； 3、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4、控制方式 PSDK，无人机自动识别投掷器，开机即用； 5、工作温度： -20° 至 60°		
		机载警灯	1、软扣安装，不占用飞行器下部空间可与其他挂载同时使用； 2、适配飞行器软件，无人机自动识别警灯，开机即用； 3、控制距离 与无人机通信距离一致； 4、系统功率： $\geq 36\text{W}$ （一对）； 5、闪烁模式 同步快闪/同步慢闪/异步快闪/异步慢闪； 6、灯珠：数量： ≥ 12 ，颜色：红蓝； 7、工作温度 -20° 至 60°		
		三者险	1、符合国家《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责任保险投保规定； 2、每套无人机保障额度不低于 100 万；保障因意外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 3、每套无人机承保 3 年。		
10	16 口万兆版卡	1、安装方式：插拔；尺寸(宽×高×深)：423mm×51mm×270mm； 2、热拔插：支持； 3、板卡额定功率：39W~80W； 4、工作温度： $0^{\circ}\text{C} - 45^{\circ}\text{C}$ ； 5、相对湿度：5%~95%（非凝结）； 6、供电电源：主机供电； 7、端口：32 个千兆光口，16 个万兆光口；		1	套

		8、支持缓存微突发监控功能； 9、支持虚拟化功能，支持统一管理、故障收敛时间 0ms 等特性；堆叠带宽能达到双向 3Tbps，跨框转发平均时延$\leq 2\mu s$； 10、搭配机箱设备后，主控引擎支持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等，无需单独配置硬件监控板卡；		
11	对讲机(含加密卡)	1、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geq IP67$； 2、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支持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等工作模式； 3、支持工作模式自动切换功能，能够数字集群和常规之间的自适应，满足复杂环境下的应用需求； 4、内置定位模块，支持多种位置信息上传能力； 5、支持 360 度无极性旋钮，选组旋钮支持无限循环选组功能； 6、支持在通话过程中通过旋转组旋钮拆线功能； 7、支持时间显示功能，能够在待机界面显示时间信息； 8、支持在菜单中选择日间/夜间模式，支持屏幕的亮度调节功能，能够满足不同使用条件； 9、配备$\geq 2000mAh$ 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 14 个小时； 10、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 1.8 英寸，显示屏文字显示≥ 6 行； 11、信道容量≥ 1024，区域容量≥ 64； 12、配套写频软件应能支持本厂家同一型号不同版本的终端写频； 13、内置含加密卡； 14、规格参数：频率范围：350-400MHz；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 重量（带标配电池和天线）：$\leq 360g$；输出功率：1-4W 15、▲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具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	台
12	普通单警执法记录仪	1、尺寸、质量：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leq 85 \times 60 \times 35mm$（长$\times$宽$\times$高），质量（外接设备除外）应$\leq 165g$；存储容量：64GB； 2、显示屏：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geq 2.0in$，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geq 450cd/m^2$，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geq 400:1$； 3、外壳防护及自由跌落：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要求（水深 1m，持续 8h），裸机跌落高度 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 6 次，共计≥ 36 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	100	台

	4、视场角和几何失真：视场角在 2560×1440 分辨率条件下均 $\geq 120^\circ$，几何失真在所有分辨率条件下均 $\leq 8\%$； 5、照片分辨力：有效像素应 ≥ 3200 万，且在所有分辨率下照片分辨力 ≥ 1300 线； ▲6、电池：采用内置不可更换电池供电，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在主流 1920 × 1080 分辨率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 $\geq 11h$，电池充电时间 ≤ 3 小时； 接口：可通过 Mini USB 和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Type-C 接口实际传输速率应 $\geq 100Mbps$； 7、语音播报功能：具有语音播报功能，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 视频性能：在视频分辨率 2560×1440 下，视频分辨力应 ≥ 1100 线，帧率为 30 帧/秒； 8、一键切换分辨率功能：在待机状态下，一次按键可至少实现 1440P、1296P、1080P、720P 四种分辨率之间的切换； 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票、用户信息显示功能：可在开机界面显示用户姓名、用户编号、单位名称和单位编号； 10、文件分类：在摄录过程中，可通过按下相应按键进行摄录文件的分类标记； 11、绝缘电阻：绝缘电阻应 $> 1000M\Omega$； 12、定时/延时拍照功能：具有定时拍照和延时拍照功能，可通过管理软件设置间隔时间。 13、紧急摄录动能：录像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14、低温试验：当温度 $(-30 \pm 3)^\circ C$，持续时间 $\geq 4h$； 15、静音摄录：应支持静音开机，支持静音录像、录音、拍照； 16、本机设置：可通过本机设置视音频分段功能、视频画质、红外强度、编码格式、操作提示音等功能； 17 语音操控：应具有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停止摄像、拍照、重点文件标记等； 18、▲硬件配置：内置 CPU 应 ≥ 4 核，主频率应 $\geq 1.0GHz$； 19、自动校时：可通过管理软件进行时间同步； 20、补光功能：应具有白光补光灯，补光灯支持常亮方式进行补光，可实现夜间照明和夜间彩色视频录像和拍照，支持白光爆闪功能； 21、佩戴方式：应支持肩章式、非肩章式、支架式、背带式、帽戴式等 ≥ 5 种不同佩戴/固定方式； 22、录像加密：应支持录像视频加密，加密录像需用专用播放器播放； 移动侦测：可通过本机菜单开启移动侦测功能，当侦测区域内		
--	--	--	--

	有移动物体时,设备可自动摄录并标记为重点文件,移动侦测响应时间应$\leq 2s$。 23、最大记录间隔时间:执法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记录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leq 0.05s$; 24、视频文件兼容性:执法记录仪存储的视频文件在不使用專屬播放器的情况下,具备完成播放视音频的功能; 25、预录/延录功能:应具有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前$\geq 30s$的视音频信息,延录触发后$300s$的视音频信息; 26、最低可用照度: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率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率的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leq 3.0lx$。 27、夜视功能: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geq 5m$处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有效拍摄距离$\geq 10m$处可能看清人体轮廓。 28、录制文件:支持 H.265 编码,在2560×1440 30 帧/秒 分辨率下录制 1 小时的视频文件应$< 2.5GB$。 29、▲MTBF:为保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稳定性,执法记录仪产品需具有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稳定性测试 MTBF 检验报告,连续工作无故障时间≥ 43800 小时(24 小时$\times 365$ 天$\times 5$ 年)。(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检验报告带 CMA 和 CNAS 认证) 30、▲防爆资质:设备应具有防爆合格证,认证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全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须以公安部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依据,各项技术参数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对应检测项和检测结果,若无相关检测项或检测结果不满足参数要求,则该项视为负偏离,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第二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云存储节点	1) 48 盘位云存储节点,高度$\leq 4U$,控制器架构,支持硬盘前面板水平热插拔维护。具备≥ 5 个千兆电口,具备≥ 2 个万兆光口。 2) 监控组网时应支持 IPC 的音视频、图片、智能结构化、文件等数据以流直存或者块直存的方式直接写入到存储节点,无需部署媒体服务器。 3) 系统应支持 H.264\SVAC\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和 G.711、AAC 等音频编码格式,支持接入 4K 前端,进行音视频的混合同步存取。 ▲4) 云存储支持五级分层存储加速引擎,即内存缓存层、SSDR/WCache、块设备独占缓存、	台	8

		逻辑资源共享缓存、传统硬盘存储层；利用数据保险箱支持 cache 持久化, SSD 寿命监测、磁盘 S. M. A. R. T. 监控保证数据安全存储无忧，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5) 对录像某时间点添加标签并可查询，单个录像支持 ≥ 10240 个标签。 6) 支持对云存储系统中的历史视频、图片中出现的行人进行属性分析，支持行人年龄段、性别、上衣颜色、上衣款式、下衣颜色、下衣款式、鞋子、身姿、携包、发型等属性识别，并将抓拍的小图以及场景大图存入云存储系统。 7) 支持实时和离线结构化数据接入，实时性能不低于 3 万条/秒。 8) 批量下载时，支持将随机数据整理成顺序数据后进行高速下载。 9) 采用块存储格式，无文件系统，同一数据存储空间做 1000 次数据覆盖存储无性能衰减。 ▲10) 设备供电异常恢复后，可立即自检重启进入可服务状态，从供电恢复正常至设备能正常提供业务服务时间 ≤ 1 秒，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11) 云存储设备支持系统盘关键数据备份到数据盘中，并生成 8 份副本，系统盘更换或重装后，云存储软件自动从备份数据盘检索最新数据，恢复数据库、配置文件及录像索引文件，将系统盘恢复到故障前状态。 12) 支持系统内多存储节点故障后，集群中只有单块盘时仍能按照 N+M 冗余继续写入数据，并能继续正常读写，业务不中断。 13) 支持在所有管理节点都宕机、存储节点批量故障的情况下，允许多设备、多硬盘故障，读写业务不受影响，业务可持续进行（只要存在一台有效的存储，一块有效的硬盘，存储业务就不会中断）。 14) 系统支持用图形化的方式显示各项数据和统计结果。支持将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网络连接性、网络流量、硬盘使用情况等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呈现。 ▲15) 支持多层负载均衡，包括收流负载均衡、存储负载均衡、资源负载均衡、检索负		
--	--	---	--	--

		载均衡、下载负载均衡，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16) 系统支持直接查看操作系统、软件的版本号，无需通过命令行的方式查看。支持查看云存储系统中各个存储节点、业务模块、存储资源、的在线状态以及告警信息。支持查看每一个前端摄像机的实时读写情况、告警信息等。 17) 支持直接通过运维系统界面下载指定前端摄像机、指定时间段的录像或者指定文件夹下的指定文件，且可查看实时下载速度。 18) 系统支持云存储系统拓扑功能，实时显示节点链路间的流量，通过颜色来区分不同压力下的链路情况。 19) 支持 IP 冲突、网口降速、电源故障、风扇故障、电池故障及 RAID 故障、磁盘故障、降级 RAID 无热备盘等告警。 20) 支持告警类型：指示灯、蜂鸣器（语音）、邮件、SNMP、短信、数码管。 21) 单台元数据管理服务器可以接入≥ 4096 台存储节点，可支持≥ 100 万路 IPC 接入管理和业务调度，增加元数据服务器，接入性能可线性增加。 ▲22) 单存储节点支持接入并存储不小于 8000Mbps 视频，同时转发不小于 8000Mbps 视频，同时回放不低于 3000Mbps 视频，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产品专业认证测试报告复印件为证。 23) 配备 26 块云存储专用硬盘： a. 硬盘容量：16TB b. 硬盘尺寸：3.5 英寸，硬盘类型：企业级； c. 硬盘缓存：不低于 256MB； d. 硬盘转速不小于 7200RPM； e. 硬盘外部传输速率不小于 6Gb/s； f. 可适配云存储节点使用，满足视频云存储的使用需求。		
2	云存储服务（核心产品）	规格不低于： 1) 处理器：8 核 16 线程，3.0GHz，处理器类型：国产化 2) 内存：2*32GB；内存插槽数：4 个； 3) 标配硬盘：1*【3.5 寸 7.2K SATA】 8TB；硬盘扩展：4 个 3.5 英寸硬盘槽位 4) 管理网口：1*GE；业务网口：板载 2*GE+ 双口千兆网卡*1（共 4*GE）；PCI-E 插槽：2	台	1

		个（网卡已占用一个）； 5) 视频输出接口：1 个后置 VGA 接口；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 接口+2 个后置 USB 接口； 6) 电源功率：500W；电源输入：AC:110V/220V		
3	24 口万兆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000Mpps（如官网中同项指标有多个数值，以最小值为准），提供设备厂商官网链接和截图； 2、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支持 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和 ISATAP 隧道。支持基于第二层、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3、支持智能网络质量分析，支持对业务报文标记以获得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的实时统计，支持网络级和设备级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统计。 4、支持 2 至 4 层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IPv4/IPv6) 地址、目的 IP (IPv4/IPv6) 地址、TCP/UDP 端口号； ▲5、支持防火墙插卡功能，支持多类型子卡，为防止虚假应标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等标志认证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6、内置网络管理功能，可通过 web 页面图形化设置管理设备，接入成员设备，实现拓扑查看，及所有成员设备信息查看，对拓扑内的设备或设备组批量进行版本升级，为防止虚假应标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等标志认证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7、交换芯片采用国产化芯片，须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等标志认证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扫描件； 8、配置 10GE 光接口≥24 个，10GE/25GE 光接口≥4 个，配置上述接口后可扩展插槽≥1 个（非电源插槽、风扇插槽，光模块插槽），电源≥2 个，风扇≥2 个。	台	1
4	万兆光模块	SFP 万兆多模光模块	个	28

第三标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	------	--------	----	----

1	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	1、双系统设计，不死机，稳定性高，支持挂壁、移动、桌面式安装； 2、采集口可扩展，可插接扩展坞，每个扩展坞带8个槽位，最大支持扩展到32口，支持32个路法记录仪同时接入，支持自动充电功能； 3、执法数据采集设备触摸屏尺寸应大于等于13.3英寸； 4、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锁定/解锁； 5、▲可通过人脸识别验证登录，验证通过后可对锁定的执法记录仪自动解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采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1.3A（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32路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3.0MB/s（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采集设备应具有冗余备份功能，当有一块磁盘出现故障或被拔出，不影响数据的正常写入，已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删除超出存储期限的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10、支持4个硬盘位，标配物理存储容量2TB，单个最大8TB。	40	套
2	临时身份证制证机	1、完全符合公安部的现有制证要求； 2、功能实现：可制作临时身份证功能； 3、打印方式：彩色黑白喷墨； 4、制证效率：40秒至60秒每张； 5、打印分辨率：标准1200*1200DPI 最高5760*1440DPI； 6、耗材耗费：墨仓式，单套耗材可打印黑白5000页、彩色7500页； 7、控制系统：由MCU、继电器、驱动器等组成，控制机械自动动作； 8、工作噪音：≤50dB(A)； 9、原材料放置：临时证打印膜、后上槽口放入，前出纸、卡；	26	套

		10、输入电压：220VAC/50Hz； 11、整机功率：150W； 12、通讯接口：一个USB接口与电脑直连； 13、工作环境：温度5-40℃，湿度20-90%RH(非冷凝)； 14、机柜：塑壳、钣金，外形美观大方；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需实现与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对接工作由中标商自行协调，采购方概不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自行承担，并出具对接承诺函，保证设备与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工作需要。		
3	人像系统	1、支持联机拍摄采集方式，软件控制相机参数进行拍摄；至少支持以下相机：佳能相机：1D Mark III, 1D X, 1Ds Mark III, 1D Mark IV, 5D Mark II, 5D Mark III, 40D, 1200D、1300D、1500D； 2、采集流程为：拍照或开启文件->自动处理->保存；相片的自动处理，包括自动寻找人脸特征进行自动裁切、调色、去背景； 3、针对少部分自动处理效果不好的相片，也可进行手工微调，包括：可调节色彩、对比度、饱和度、背景强度，并可针对一些特殊肤色的照片，进行中间色调、颜色调整、自动平衡等的处理，可手工进行相片的不纯背景擦除。在调整裁切框的大小和位置时，可实时预览相片的肤色自动处理及背景处理后的效果；可显示自动调色后的相片RGB参数值；可进行自动校正人脸倾斜，可智能增强清晰度； 4、可无缝链接外部编辑器(photoshop等)； 5、可按二代证相片标准进行本机检测，需显示以下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相片规格、眼睛位置，头顶距离、衣服颜色、人像肩膀、清晰度、背景颜色、人像位置、脸部色彩、曝光情况、头部大小； 6、拍照时，可进行语音提示； 7、通过设定的范围和强度，进行相片的自动高光处理； 8、可设置相片文件保存大小、位置等，并可自动按日期存放相片； 9、智能调色功能：可按标准相片自动调色，标准相片可支持三张，通过鼠标右按钮即可方便更换，单击某张标准相片即可方便按此标准相片肤色进行自动调色； 10、具有自动批量处理功能； 11、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需实现与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对接工作由中标商自行协调，采购方概不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自行承担，并出具对接承	25	套

		诺函, 保证设备与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满足工作需要; 12、照片保存支持手动输入和读卡输入; 13、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对照片裁剪规格进行修改, 符合客户需求; 14、软件不限制拍照次数; 15、除了基本的身份证, 增加驾驶证、出入境等照片类型, 在主页面可方便切换拍照类型; 具有内置闪光灯的自动对焦/自动曝光单镜头反光式数码相机; 图像感应器尺寸: 约 22.3×14.9 毫米; 图像感应器类型:CMOS 图像感应器; 有效像素:约 2410 万像素; 记录像素: L (大): 约 2400 万像素 (6000×4000) ; M (中): 约 1060 万像素 (3984×2656) ; S1 (小 1): 约 590 万像素 (2976×1984) ; S2 (小 2): 约 250 万像素 (1920×1280); S3 (小 3): 约 35 万像素 (720×480) ; RAW: 2400 万像素 (6000×4000) ; 白平衡:自动 (氛围优先)、自动 (白色优先)、预设 (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 自动对焦点:9 点 (中央 1 点对应 F5.6 光束的十字型自动对焦) ; ISO 感光度:ISO 100~6400; 快门速度:1/4000 至 30 秒、B 门、闪光同步速度 1/200 秒; 液晶监视器尺寸和点数:3.0" (4:3), 约 92 万点; 工作温度范围:0℃~40℃; 配 7.4V/2A 电源适配器, 输入: AC100-240V 50/60Hz 输出: 7.4V-2A, 具有过压、过流、短路保护功能。标配 EF-S 18-55mm f/3.5-5.6 IS II 原装镜头; 相机支持联机拍摄功能; 另配相机电源适配器, 取代电池提供相机持续供电; 专用 LED 常亮灯: 2 个, 白色背景布:1 张, 灯支架:2 个, 背景布支架: 1 支 ; LED 常亮灯参数: 功率: 7W/0.58A/12V; 色温: 5500K-6000K 正白光; 材质: 铝合金外壳+塑料塞; 电源适配器的参数: 输入: 100V-240V 50/60Hz 输出: 12VDC 1000mA;		
4	密录设备	本地高清摄录。镜头和麦克风隐藏于手机顶端, 佩戴原装手机外壳, 隐蔽性强, 手机原有功能保持不变, 适合特殊	8	套

		侦查环境下密拍取证； 功能介绍： 1、支持黑屏或息屏长时间录像； 2、支持后台长时间录像，不影响手机正常浏览网页、短信等功能； 3、支持黑屏或息屏下遥控操作录像及拍照功能； 4、支持本地数据隐藏功能； 5、支持本地数据加密/解密功能； 6、支持本地数据一键删除功能。 技术参数： 显示屏：6.69 英寸，分辨率 FHD+2688×1216 像素； 主芯片：麒麟 9000S； 支持网络：5G 全网通； 摄像头：密拍前置 1300 万像素超广角自拍镜头，后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1300 万像素+1200 万像素组合，支持 OIS 防抖，支持 PDAF 对焦，支持 5 倍光学变焦。后置支持 50 倍数字变焦、双色温 LED 闪光灯。 录像分辨率：4K/30fps，1080P/30fps； 内存：RAM：12GB，ROM：256GB； 电池工作时间：连续录像 5 小时以上； 电池电量：DC 3.7V/4750mAh，聚合物锂电池，支持 55W 无线超级快充； 接口：Type-C 接口；		
5	身份证阅读器	设备类型：二代证读卡器； 射频技术：符合 ISO14443 Type B 标准, 以及《GA 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1GA450-200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第一号修改单(草案)》 保密模块：身份证核查系统专用模块； 工作频率：13.56MHz±7kHz； 读卡距离：0-50mm； 阅读时间：<1S； 产品接口：RS232-C 接口；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需实现与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对接工作由中标商自行协调，采购方概不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自行承担，并出具对接承诺函，保证设备与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工作需要。	25	个
6	高拍仪	物理分辨率≥2592×1944（500 万像素）； 图像色彩：RGB（24 位真彩色）； 对焦方式：自动调焦； 视角范围≥56 度；	25	台

		曝光模式：自动/手动； 白平衡：自动/手动； 原稿类型：身份证、文档、各类凭证； 拍摄尺寸：A4 纸幅面； 图片格式：彩色、黑白、灰度； 图片大小：≤2000K； 图像质量：无明显肉眼可识别的闪烁、波纹、噪点等；常规光线变化不影响图片质量 信噪比：≥48dB； 成像速度：≤1 秒； 畸变指标：≤1%； 接口：USB2.0； TWAIN：软件功能； 可预览提示拍摄的图片； 可拍摄彩色、黑白、灰度图片； 具备框选拍摄功能，可随意拍摄任意区块； 具备去黑边及自动矫正功能； 具备图像后期处理功能； 具备自动智能连续拍摄与手动连续拍摄功能； 支架：灵活性：支架高度可调，视业务要求可适应不同大小纸张的拍摄，支持图像自动裁剪；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需实现与商丘市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对接工作由中标商自行协调，采购方概不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自行承担，并出具对接承诺函，保证设备与商丘市常住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工作需要。		
7	指纹采集仪	有效图像尺寸宽为 12.75mm,高为 17.93mm,像素数宽为 280 像素点,高为 380 像素点,图像分辨率≥500 DPI;图像畸变≤1%;图像疵点 0 个(R≥3),≤3 个(R<3);图像背景灰度不均匀度≤10%;指纹图像采集时间≤0.25S;上位机接口 USB 接口(兼容 USB2.0);系统兼容 Windows 2000, XP,Vista(32bit/64bit),Windows7(32bit/64bit);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低于 5000 小时;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需实现与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对接工作由中标商自行协调,采购方概不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自行承担,并出具对接承诺函,保证设备与河南省居民身份证信息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工作需要。	25	台
8	5G 执法记录仪 (核心产品)	▲5G 实时传输功能:支持 5G/4G SIM 卡网络,实现无线传输功能,传输的视频应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格式,图像分辨率 2160P/1440P/1080P/720P/480P 可设置支持视频双码流,在视频图传分辨率 3840×2160(4K)条件下,分辨力应≥1200 线; 尺寸及质量:产品外形尺寸(不含背夹、外接设备)≤100	100	台

		mm×60 mm×35mm（长×宽×高），产品质量（外接设备除外）≤220g； 显示屏及亮度：彩色显示屏，尺寸≥2.4in，最大亮度应≥400cd/m²。 视场角及几何失真：在 3840×2160（4K）分辨率条件下，水平视场角应≥110°，几何失真应≤15%； ▲普通摄录视频性能：在分辨率 3840×2160（4K）下，视频分辨率应≥1500 线；且在分辨率 2560×1440（2K）时，视频分辨率应≥1200 线； ▲录制文件大小：在 H.265 编码方式开启状态下，在 3840×2160 30 帧/秒下录制 1 小时文件≤3.5GB，在 2560×1440 30 帧/秒下录制 1 小时文件≤2.5GB； ▲照片分辨率：最大有效像素≥（12000×6700）8000 万像素，在最大有效像素下拍摄的照片分辨率应≥2000 线；在支持的所有照片分辨率下的照片分辨率≥1800 线； 电池工作时间：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7h；视频实时图传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0h；更换电池≥5 分钟内不断电； 数据传输与充电速率：具有 Type-C 快速充电接口，充电时间≤2.5h，可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后，且上位机读取样机数据的速率≥270Mbps。 夜视功能：≥3m 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防抖功能：具备防抖功能，可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绝缘电阻与泄漏电流：绝缘电阻应>1000MΩ，泄漏电流应≤0.01mA。 ▲高低温试验：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温度（55±2）℃，持续时间≥15h；温度（-30±3）℃，持续时间≥8h，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 紧急摄录：在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且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摄录模式； 重要视频高帧摄录功能：标记重要视频时可选配触发高帧摄录功能，高帧摄录分辨率和帧率分别为 1080P 下支持≥60 帧、720P 下支持≥240 帧； ▲外壳防护等级：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IP68 的要求，且在外壳防护等级符合在≥IP66 要求下，更换电池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 自由跌落试验：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 6 个面各跌落≥5 次，试验期间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语音播报功能：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可在平台上编辑文字信息并将文字信息实时推送到执法记录仪进行语音播报等； 语音操控功能：可通过语音指令控制样机进行关机、开始/		
--	--	--	--	--

		停止摄像、开始/停止录音、拍照等操作； ▲语音备注功能：将语音备注信息转化为文字，同时生成相应文档对录像文件进行备注； 最低可用照度：执法记录仪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率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率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leq 3.3 \text{ lx}$； 位置追踪功能：可打开位置追踪功能，主机将位置信息上报周期改为$\leq 2\text{s}$ 上传一次平台，平台可以快速追踪位置轨迹； SOS 联动报警功能：执法记录仪自动报警后，平台应急调度地图闪烁显示 SOS 求救位置，点击后自动调取现场视频，并将 SOS 求救信息推送至后台设置的预先范围距离内其他执法记录仪； 远程升级及配置功能：联网下，可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并可通过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 视频会商功能：可选配视频会商功能，向群组中的成员发起视频会商，群组中任意人员均可以看到发起方的实时视频，同时可通过 PPT 按键进行集群对讲； ▲电池舱盖：为防止执法记录仪在剧烈抖动或者跌落的情况下，导致电池盖或者电池松动，执法记录仪应该具有锁定电池舱盖的功能； 备注：以上全部技术参数响应情况须以公安部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依据，各项技术参数须在检验报告中体现对应检测项和检测结果，若无相关检测项或检测结果不满足参数要求，则该项视为负偏离，须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第四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单警装备（核心产品）	新型多功能腰带、手铐、伸缩警棍、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防割手套所有物品需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 （一）、多功能腰带技术参数 1、结构：由主腰带、内腰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 2、质量：$\leq 1.2\text{kg}$； 3、甲醛含量：$\leq 300\text{mg/kg}$； 4、耐盐雾性能：48h 腰带钎子表面无腐蚀斑点； 5、扣抗拉性能：斜挂带卡扣$\geq 500\text{N}$，装具套缝合部位$\geq 350\text{N}$，腰带钎子$\geq 750\text{N}$，警棍套$\geq 900\text{N}$，催泪喷射器套$\geq 900\text{N}$； 6、插拔性能：腰带钎子、警棍套警棍≥ 3000 次； 7、旋转性能：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 3000 次； 8、色牢度：耐汗渍：≥ 4 级。耐摩擦：干摩≥ 4 级，湿摩≥ 4 级。耐刷洗：	套	200

	≥4-5 级。耐光：≥4-5 级； 9、执行标准：《GA 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 （二）、强光手电技术参数 1、产品结构：采用前置开关(照明键、爆闪键)、外壳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蔽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 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 2、重量：≤230g(含 18650 电池和手绳)； 3、产品尺寸：长度为 154.6mm±2mm；握柄直径 Φ28.5mm±1mm；头盖外径 Φ35mm±1mm；挂绳长度 155mm±5mm； 4、产品颜色：主体表面应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 5、强光初始光通量：≥160 lm； 6、强光照明时间：在完全充电状态下，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100 lx； 7、弱光初始照度：弱光模式下，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为 120 lx~180 lx； 8、强光爆闪频率：8Hz~10Hz； 9、跌落可靠性：强光手电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三种状态，从 1.5m 的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实试验 3 次，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能正常使用。 10、执行标准：《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三）、催泪喷射器技术参数 1、结构：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2、催泪剂中有效成分：合成辣椒素（OC）； 3、尺寸：桶身最大外径 Φ40mm±0.5mm，高度 188.5mm±2mm； 4、质量：185g±15g； 5、催泪剂溶液装填量：70ml±3ml； 6、喷射性能： 6-1 连续喷射性能：喷射状态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4m，有效喷射时间≥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 6-2 间断喷射性能：催泪喷射器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3m，喷射距离达到 3m 的时间≥4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7ml； 7、承压安全性：催泪喷射器经 980N 承压试验后，应不解体、不泄漏、不爆裂，能正常使用，且符合喷射性能的要求； 8、温度适应性：-30℃~+55℃； 9、执行标准《GA 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 （四）、金属手铐技术参数 1、结构：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 2、质量：≤230g； 3、尺寸：铐体间距 L：52~56mm；啮合三齿状态下最小孔径 H：55±2mm、最大孔径：82±2mm； 4、颜色：铐体为铍金色；扇梁为亚光银色； 5、性能：		
--	--	--	--

		5-1、灵活性：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 5-2、反锁定位：施加$\geq 2500\text{N}$静压力，不出现啮合松动货失效现象； 5-3、防拨性能：$\geq 2\text{min}$； 5-4、静拉力：纵向$\geq 2200\text{N}$。横向$\geq 2200\text{N}$； 5-5、耐用度：≥ 7000次； 5-6、耐腐蚀性：≥ 6级； 6、执行标准：《GA 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 （五）、警用伸缩警棍技术参数 1、结构：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2、尺寸：伸展长度$508\pm 2\text{mm}$，收回长度$224\pm 1.5\text{mm}$，握把外径$26.5\pm 0.15\text{mm}$；中管外径$20.5\pm 0.1\text{mm}$，小管外径$16\pm 0.1\text{mm}$； 3、颜色：金属件为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为黑色； 4、重量：$\leq 340\text{g}$； 5、伸缩性能：能通过手拉或甩动的方式顺畅伸展，各节棍体锁定稳固，按压解锁按键回推，能顺畅收回。 6、防脱出性能：在收回状态下，对棍头施加5N轴向拉力，不应被拉出； 7、伸缩可靠性：≥ 3000次； 8、抗弯性能：$\geq 5000\text{N}$； 9、耐击打性能：以3000N的力连续击打≥ 3000次，不应断裂，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0、耐腐蚀性：≥ 9级； 11、执行标准：《GA 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 （六）、防割手套技术参数 1、结构：纤维材料包覆金属钢丝； 2、防割性能：用专用的防割手套试验机，刀口压力为20N、刀片转速为20r/min，在手套掌部或背部垂直于手指方向切割5次，切割周数不少于20周，耐切割系数≥ 4.5； ★3、顶破强力：$\geq 5000\text{N}$； 4、PH值：≤ 8.5； ▲5、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耐水色牢度：≥ 4级；耐汗渍色牢度：≥ 4级； ★6、耐摩擦性能：≥ 4级，耐撕裂性能≥ 4级； 7、安全性：甲醛含量$\leq 75\text{mg/kg}$，$\text{PH}\leq 7.0$； 8、环境适应性：$-20^{\circ}\text{C}\pm 2^{\circ}\text{C}\sim +55^{\circ}\text{C}\pm 2^{\circ}\text{C}$； 9、执行标准：GA 614-2006《警用防割手套》		
2	神捕智能分析系统	可支撑案件侦办和涉网犯罪打击与治理工作，并有针对性提升 涉诈领域的服务能力。该系统基于反诈业务需求，结合公安部 第一研究所案件侦办实战经验及互联网、大数据汇聚融合技术进行建设，在"溯源、研判、打处"环节业务中，提供案件溯源、对象涉诈风险识别、涉诈产业链关系分析、团伙窝点挖掘及位置线索挖掘等能力，并在公安信息网内部署和提供服务。《打击功能》在公安信息网内部署和提供服务，可通过涉案对象历史轨迹信息的挖掘、分析，识别出涉案人员的位置线索和有效信息，同时支持人员动向	套	1

		发现,及时进行回流提醒、入籍提醒。核心提供功能:实施布控:用于对人员进行布控,开启布控后可获得位置信息、线索及其他有效线索。模块内支持布控新增、线索概览、线索、详情、布控任务查询、操作管理等功能。		
3	云镜系统	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就是通过整合社会大数据资源,从各个角度给用户画像、用户分群,线上大数据的使用可以减少前期的信息收集时间,将有限的人员资源投入到更专业的分析、甄别、判断工作中来。系统基础功能包含五大模块,每个模块具体功能描述如下: 1).特征码检索:对人群数据进行分析。 2).用户画像:大数据人群画像,对人群打标签。 3).常连网络:分析近段时间特定设备常用网络。 4).点位管理:分析设备在一定条件下的数据信息。 5).关系图谱:分析特定设备的关系图谱。 网络环境:为保证数据安全,要求系统在公安内网运行,通过民警数字证书验证登陆使用。	套	1
4	调度视频会议矩阵	1.具备≥ 8路HDMI输入接口,具备≥ 8路HDMI输出接口,输入、输出分辨率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text{P}30\text{Hz}$; 2.支持视频无缝切换,无闪屏、无黑屏等过渡状态; 3.输出支持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调节,并支持预案保持和调用; 4.具备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以及特有ESD静电保护功能; 5.具备≥ 1路RS-232接口、≥ 1路RS-485接口以及≥ 1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RS-232、RS-485、TCP/IP指令控制,以及前面板具有实体按键控制,并支持红外遥控控制; 6.具备EDID管理功能。	套	1
5	视频会议终端设备	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 ▲2、终端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投标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支持ITU-T H.320、H.323和IETF SIP、RTC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4、支持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协议。 5、支持MPEG-4 AAC-LD、MPEG-4 AAC-LC、G.711A-law、G.711μ-law、G.722、G.729、G.719、G.728、G.722.1.C、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 6、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 7、支持4K30、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分辨率。 8、支持≥ 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2个HDMI输入口)、≥ 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9、支持≥ 6路音频输入接口,≥ 3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 10、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 11、终端控制台支持本地录像,支持直接录制在电脑本机,录制图像格式为	套	2

		MP4，无需转码。 12、支持智能视频编码（ROI），可对感兴趣的与会方增强编码，其他区域弱化编码，节省带宽的同时提高与会方图像的显示效果。 13、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终端注册入网后，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预约或会议中），可以直接选择需要参加的虚拟会议室加入。 14、终端具备信息窗功能，支持首页显示信息窗，实现多幅画面进行循环播放，画面内容可自定义。 15、支持 H.235 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 AES256 加密算法 ▲16、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密加密算法；（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7、终端内置安全芯片，生产预置的设备证书及对应的私钥都存储在安全芯片内；支持一机一证，终端生产时向内置安全芯片烧写唯一的证书。		
6	视频会议摄像机	1、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 ▲2、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 1/2.8"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4K（3840×2160p）30Hz、4K（3840×2160p）25Hz、1080i/60Hz、1080i/50Hz、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3、支持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倍，支持不小于 16 倍数字变焦。 4、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 80°。 5、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HDBaseT、HDMI、USB 接口。 6、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支持标准 VISCA 和 PELCO 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实现菊花链控制。 7、支持网口 VISCA 控制。 ▲8、水平转动范围：≥ ±170°，垂直转动范围：≥ -30° ~30°（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 10、支持图像防抖功能，可实现图像防抖。 11、支持 HDR 高动态功能，支持图像抗闪烁功能 ▲12、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台	2
7	数据存储设备	CPU：≥Intel 第十三代 i5 处理器(主频≥2.5GHz，TDP≥65W)； 内存：≥16G 内存，提供至少 2 个内存槽位； 主板：Intel B760 芯片组及以上； 显卡：集成显卡； 硬盘：≥512G M.2 NVME SSD+1T SATA HDD，板载 M.2 固态硬盘接口≥2 个；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显示器：≥27 英寸 WLED 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 扩展槽：PCIe 5.0 x16≥1 个，PCIe x1≥1 个； 键盘、鼠标：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I/O 接口：≥10 个主板原生 USB 接口（至少 8 个 USB 3.2 Gen2 Type-A、1 个 USB 3.2 Gen2 Type-C 接口），音频接口≥5 个，主板原生 DP+HDMI 视频	台	17

		接口； 电源：≥200W； 操作系统：出厂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 安全特性：BIOS 底层支持 USB 智能屏蔽技术，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机箱：≥15 升标准塔式机箱； 服务：三年免费质保，第二自然日上门服务。厂商能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提供全天候自助服务和 12 小时在线人工服务，支持添加单位服务账号，成批添加并绑定设备，实现保修期查询，预约维修，咨询在线客服及查询服务网点等功能。		
8	彩色打印机	液晶显示：1 行中/英文液晶显示； 进纸托板：≥ 1 页； 打印速度：≥18 页/分钟（黑彩同速）； 自动双面打印速度：≥7 面/分钟； 首页打印输出时间：≤15 秒； 分辨率：物理分辨率：≥600 x 600 dpi； 可达分辨率：≥2400 dpi（600 x 2400）； 内存：≥256M； 标准纸盒输入量：≥250 页；	台	24
9	便携式打印机	便携式喷墨打印机； 最大支持幅面：A4； 连接方式：WIFI, USB； 无线打印：支持无线打印； 端口：USB;WiFi 端口打印功能非自动双面； 最高打印分辨率：≥5760x1440dpi 打印速度黑白约 7ipm，彩色约 4ipm(A4, 普通模式)黑白约 14ppm，彩色约 11ppm(A4, 草稿模)； 打印机接口：USB2.0； 无线接口：IEEE 802.11b/g/n, IEEE802.11a/n/ac； Wi-Fi Direct 支持； 网络协议：TCP/IPV4, TCP/IPV6； 进纸器容量：≥20 页，A4 普通纸(75g/m2)； 出纸方向面朝上，支持最大纸张尺寸 A4；	台	20
10	数码复合机	1、基本功能：双面复印，双面网络打印，彩色扫描； 2、复印/打印速度：≥25 张/分钟； 3、成像方式：激光成像； 4、显影方式：干式双组份显影方式； 5、定影方式：热辊加热定影方式； 6、启动时间：≤14 秒； 7、首张输出时间：≤4.3 秒； 8、网络打印：标配千兆以太网可实现 1000Mbps 网络打印，支持 PS 打印驱动（支持更多字体），且支持无线/蓝牙打印，使用更加方便。且支持双 IP 网络，实现内外网、有线无线同时使用； 9、网络扫描（自动双面输稿器）：彩色扫描速度≥73 页/分钟（A4, 300dpi, 要求 CCD 扫描方式），标配高压压缩 PDF 扫描格式和彩色扫描至 U 盘功能，且	台	2

		支持杂志扫描并按页序自动保存； 10、网络扫描（双面同步扫描输稿器）：彩色扫描速度≥ 240 页/分钟（A4，300dpi，要求 CCD 扫描方式），支持扫描预览，标配高压压缩 PDF 扫描格式和彩色扫描至 U 盘功能，支持杂志扫描并按页序自动保存功能，支持双张进纸张检测功能； 11、核心平台：内存$\geq 4GB$； 12、存储：标配无 HDD，可扩充至 640GB 甚至更高，在选购 HDD 后具备清除完成作业时产生的临时数据的功能，确保 HDD 中的数据的安全； 13、睡眠模式最低能耗仅为 0.5W； 14、支持 100%墨粉循环，采用无废粉盒设计，环保； 15、打印分辨率支持 3600x1200dpi（平滑处理）； 16、支持 Airprint 及 Mopria 打印协议，无需安装软件（APP），即可支持手机直接打印/扫描（支持 IOS/Android 系统），方便使用； 17、操作面板：中文彩色液晶触控操作面板，彩色液晶触摸面板≥ 10 英寸，面板角度可调节，可根据个人需求自定义界面及功能（比如实现 1-9999 份复印）。 18、装纸容量：≥ 1200 张（其中旁路≥ 100 张）； 19、双面自动输稿器：≥ 100 张； 20、双面同步扫描输稿器：≥ 300 张； 21、标配 U 盘打印及预览； 22、标配扫描为 Office 文档（Word/Excel/PPT），且文字可编辑，支持扫描至 U 盘、邮件等目的地，提高文档电子化工作效率； 其他主要功能：开盖复印功能（周边清除），水印和叠印打印功能，海报打印功能，注释和加注页码复印，剪切/遮避复印，忽略空白页复印，串联打印功能，多重注解功能； 22、另外包含：大容量 700 克原装粉盒 10 套；		
11	数码相机	单反数码相机：全画幅相机，带全手动功能； 有效像素：2620 万像素； 传感器类型：CMOS 传感器； 传感器尺寸：全画幅（35.9*24mm）； 影像处理系统：DIGIC 7； 最大分辨率：6240×4160； 原装镜头：EF 24-105mm； 包含：大容量高速卡，原装相机包，原装 UV 镜，清洁套装，原装三角支架、原装备用 2 块电池、滤镜、遮光罩、读卡器、数据连接线等。	套	5
12	警用执法防爆工作灯	▲1、检验依据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GB3836.1-2010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 GB3836.4-2010 爆炸性环境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的证）（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2、光源采用 LED 光源，强光平均照度应$\geq 1200lx$，最低照度应$\geq 1000lx$，弱光平均照度应$\geq 850lx$，最低照度应$\geq 760lx$。（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3、采用尾部大开关设计，可以在佩戴加厚手套等各种模式下进行开关操作，同时灯具尾部带有红色方位灯，起到警示和定位作用；	个	100

		4、采用全新 Type-c 充电口设计，可以借用任何 USB 输出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快捷。灯体表面通过 4 格 LED 蓝色电量显示装置，可实时呈现电量剩余情况； 5、照明功能：灯具通过轻按开关可实现强光、弱光、爆闪的开启、关闭和切换，对现场进行照明、信号指示；灯具的耐电压性能检验达到合格，灯具的抗振性能检验达到合格； 6、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4 Gb。外壳防护$\geq$IP68（2m,90min）（在防爆合格证中体现）； 7、全新定制电池（1.9Ah 锂离子电池）设计，小体积大容量，且电池装入灯具是无需区分安装方向；全新携带方式设计，灯具轻巧便携，可手持，同时可通过外接支架实现各种头盔的佩戴； ▲8、温度试验 $T_4 \leq 130^\circ$ 检验合格；火花点燃试验测试中每一次均不应出现点燃，应符合 GB3836.4。（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9、灯具跌落高度：1m，跌落次数 4 次，试验结果应不影响防爆型式的任何损坏，跌落试验合格； ▲10、电池和电池组的表面温度：最高表面温度 $T_4 \leq 112.2^\circ$，符合 II 类设备 T4 温度组别。（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1、基本参数：额定电压$\geq$DC3.7V、额定容量$\geq$1.9Ah、连续放电时间：$\geq 480\text{min}$（弱光）/$\geq 240\text{min}$（强光）充电时间$\leq 4\text{h}$、重量：$\leq 100\text{g}$（含电池不含支架）；		
13	警用移动智能照明设备	▲1. 应符合 GB/T4208-2017、GB 7000.1-2015 国家标准。（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2、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照明，光源类型为 LED，具备气动升降（含气压、电动）功能。含单向直射、环形照明； 3、灯具由框架主体、灯盘、灯头、支脚、调节杆、把手、控制屏、滚轮组成，采用一体化设计，无需装卸，一键升降，任意高度可停，最大升起高度：$\geq 4.8\text{m}$。灯具重量：$\leq 70\text{kg}$； 4、具有 5V 4.5A USB 输出接口，60W/PD 输出端口，可为手机等小型设备供电、具有 12V2A 输出接口，可为专用设备或布控球供电、具有 6.5mm MIC 音频接口，可连接有线或无线麦克风，喊话指挥； ▲5、灯头光源类型：LED，瓦数：3$\times$200W。灯具单个灯头散热晶片≥ 30片，散热效果良好。按积分球法测量灯具的光通量，灯头光通量$\geq 3 \times 23800\text{lm}$。照度测试：20 米距离处中心最大照度$\geq 1201\text{x}$，50 米距离处中心最大照度$\geq 351\text{x}$（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6、灯头及电气箱防护等级$\geq$IP65。设备配置发电机供电，也可实现市电供电（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设备配备≥ 10寸行走轮，通过性好，可实现单人拖行，自带高度可调节支脚增加稳定性； 8、灯具内置控制面板、LCD 显示屏、支持蓝牙、无线喊话、U 盘播放音频、录音等功能、$\geq 30\text{W}$大功率喇叭、可用于现场指挥； 9、配备配套防水照明灯 1 套：额定功率$\geq 3\text{W}$，双开关独立控制，支持白光与红光同时打开，且能单独控制光源工作模式，外壳采用韧性好的塑胶材料，抗强力冲击，防水、防尘，绝缘、耐腐蚀性能好，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下安全	套	6

		可靠使用； ▲10、配备防水照明灯：检验依据需满足 GB 7000.1-2015《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GB/T 26178-2010《光通量的测量方法》；灯具电池容量需≥ 3节 AAA 电池；（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1、配备防水照明灯连续放电时间：中亮（远光）$\geq 20\text{h}$，红光$\geq 66\text{h}$，低亮（泛光）$\geq 200\text{h}$；（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2、配备防水照明灯灯具光源模式需具备≥ 2种：模式 1：中亮（远光）-高亮（远光）-高亮（远光+泛光）高亮（泛光）-低亮（泛光）-关闭，模式 2：高亮（红光）-频闪（红光）-SOS（红光）-关闭。（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3、配备防水照明灯：灯具具备语音控制功能，可通过语音控制实现灯具的开启和关闭，以及聚光、泛光、红光照明模式的切换，语音控制实现灯光亮度调节； ▲14、配备配套胸灯 1 套：额定电压$\geq \text{DC}3.7\text{V}$；额定容量$\geq 5000\text{mAh}$；光源功率：聚光$\geq 5\text{W}$，泛光$\geq 5\text{W}$；（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5、配备配套胸灯：灯具应符合 GB 30734-2014、GB/T 4208-2017 检验依据；外壳防护等级：IP66/IP68； ▲16、灯具照度：5 米处 300mm 光束直径的照度值强光平均值$\geq 3400\text{lx}$，2 米处中心照度强光$\geq 18000\text{lx}$，2 米处中心照度弱光$\geq 9000\text{lx}$，5 米处中心照度弱光$\geq 1000\text{lx}$；（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7、配备配套胸灯照射距离：强光$\geq 460\text{m}$，弱光$\geq 240\text{m}$，光通量：聚光强光$\geq 260\text{lm}$，聚光弱光$\geq 70\text{lm}$；灯具亮度：聚光强光$\geq 50000\text{cd}$，聚光弱光$\geq 14000\text{cd}$；灯头设计垂直方向 90 度调节功能，有效适应了多样化角度的广泛照明需求；（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8、配备配套胸灯照明开关位于灯体正上方，通过开关可手动调节强光、弱光、爆闪照明模式或聚光、泛光聚泛光组合模式；配备高分辨率（OLED）显示屏幕，可实时显示：开机画面、人员信息、照明模式、电量图标、电量百分比图标、剩余工作时间、蓝牙连接状态；（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9、配备配套胸灯：具备手动+蓝牙双控制功能，手机 APP 端可显示设备工作状态、剩余使用时间、当前操作模式及各类图标/符号。APP 端可上传、修改开机画面、编写部门、人员信息；（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20、配备配套胸灯内置 1 节锂电池或干电池；电池仓盖带机械式安全锁止栓，电池仓采用多元化的供电架构，以实现锂电池与干电池之间的互换与实用性；（提供带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14	录音屏蔽器	干扰距离：≤ 7 米； 干扰角度：360 度； 开始方式：手动+遥控+声控+蓝牙控制； 电池容量：13000MAH； 电池续航时间：最大档 2.5H（可以边冲边用）； 干扰设备类型：手机、录音设备、视频录音等采声设备；	个	4

		主机尺寸：210*130*130； 外壳材质：ABS+布；		
15	便携式电脑	★CPU：ARM 架构处理器、≥8 核，最高主频≥2.3GHz； 内存：≥8G DDR4 或 LPDDR4x、内存频率≥3200MHz； 硬盘：≥256GB 固态硬盘； 屏幕尺寸：尺寸≥14 英寸、分辨率≥2160*1440、色域≥100% sRGB、亮度≥300 尼特、对比度≥1500:1； USB：USB 3.2 GEN1 Type-A 接口≥2，Type-C 接口≥1； 摄像头：720P 高清摄像头，支持物理屏蔽； 有线网络：内置 10M/100M/1000M 自适应有线网卡，带网口（如为 miniRJ45 网口，需提供转接线）； 无线网络：支持 802.11a/b/g/n/ac，2.4GHz 和 5GHz 双频； 显卡：集成显卡； 电池容量：≥55Wh ▲续航时间：≥8 小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测试报告； 电源键：指纹电源键； 厚度：≤18mm； 重量：≤1.7kg； A/C/D 面材质：金属； 服务：主机硬件（含电池）原厂 3 年上门服务；	台	18
16	台式电脑	1、处理器：配置 1 颗 C86 架构国产安全可靠 CPU，核心数≥8 核，主频≥3.0GHz，线程数≥16； 2、内存：配置≥8GB DDR4 及以上内存，4 个内存插槽，最大支持不低于 128GB 内存； 3、存储：配置≥512GB M.2 SSD，支持扩展机械硬盘； 4、接口：原生 USB 接口不低于 11 个，其中 USB3.0 接口≥9 个，≥1 组音频接口，≥1 个千兆网口； 5、显卡：独立显卡，显存容量≥2GB，提供 VGA 及 HDMI 显示接口； ▲6、管理：支持每周、每月、每三个月设置的本地备份和远程备份，远程备份支持设定远程服务器 IP 地址，支持软件内直接连通同品牌一键还原软件，支持一键收集包括启动日志、系统日志、内核冲突信息等日志收集功能，提供软著及上述功能截图； 7、环境适应性：为符合医院工作环境要求，产品空闲状态声压级噪音≤18.50dB(A)、辐射发射值≤4dB、支持恒定湿热工作； 8、其他：具备支持 Kensington 锁孔+机箱锁孔； 9、电源：电源功率≥200W，支持 350W 电源； 10、服务：提供 3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11、台式电脑支持同品牌电脑管家软件 and 一键还原软件，提供 GB18030-2022 实现级别 3 级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为保证产品生产、检测和管理标准化，减少静电放电对设备的不良影响，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台式电脑制造商具备静电防护标准认证体系证书（ANSI/ESDS20.20-2014/IEC61340-5-1）（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台	55

注：以上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每年免费维护保养 1 次。

★2、售后服务要求：中标单位接到保修请求、应马上响应，如有需要 12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的、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3、交货时间要求：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逾期每天按中标金额的 0.1%扣违约金（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安装除外）。

★4、交货地点要求：中标单位应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虞城县境内）、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其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单位除同意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中标单位在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须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6、付款条件和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或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小企业 60%）

作为预付款，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100%支付。

★7、人员培训：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不少于1次的集中培训、培训人数10人、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

★8、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9、合同备案：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商丘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和备案。

说明：1、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以上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服务要求”。

2、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情况，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判断自身是否符合应回避情形，符合的话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选组长。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审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等。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

2.1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对符合性审查工作承担责任。

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判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更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见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如有一项不通过即视为无效投标。

2.4 同品牌处理办法：

2.4.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

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5 通过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低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对比和评价，根据具体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3、具体评分标准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供应商评审最终得分。

3.3 本项目评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投标报价占 30 分、其它综合因素分占 70 分。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在计算评审得分过程中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3.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的小微企业，应予以认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并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时满足上述《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方案》的通知（商财购〔202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优惠政策的给予价格 4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一标段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因素 (32分)	实施方案 (0-8分)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1. 方案内容表述准确、具体、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具体、针对性措施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0-8 分）	包括确定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等。 1. 方案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且质量管理体系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齐全，有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等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齐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等不完善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0-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形式、响应时间等。 1. 所提供方案表述完整准确、具体、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具体、针对性措施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故障维修方案（0-8 分）	提供本项目的故障维修方案，包括故障处理流程、常见故障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等 1. 所提供方案表述完整准确、具体、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具体、针对性措施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客观因素 评分标准 (38分)	技术参数（2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要求的得 24 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

		偏离的、作无效处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服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业绩（4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 供应商签订项目业绩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
	综合实力（10分）	1、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供应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4、供应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证书加1分，最多加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最得3分（需提供证书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得3分，最得3分（需提供证书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二标段详细评审

1	主 观 因素 （29分）	质 量 保 证 方 案 （5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3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0-5分）
		验 收 方 案 （4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4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2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0-4分）
		进 度 保 证 组 织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3分；

		计划与措施（5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0-5分）
		保证技术措施（5分）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连续性供货的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3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0-5分）
		应急预案（5分）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3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0-5分）
		售后服务（5分）	根据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素质、故障报修处理机制、响应时间等承诺。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分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分3分； 针对性不强的，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0-5分）
3	客 观 因 素 （ 41 分）	技术参数要求（18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8分。 标▲项为重要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其他为一般指标，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0-18分）
		企 业 实 力 （ 21 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云存储节点”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获得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中国专利金奖的得4分，中国专利银奖的得2分，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0-4分）
			2、为保证本项目网络信息安全，不易被攻击，投标人所投“云存储节点”的产品生产厂家应具备完善的安全风险的抵御与防护能力，能同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关于视频监控系统网络及安全解决方案的测评报告和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的得2分，只提供其中一项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0-2分）
			3、为证明投标厂商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要求提供所投产品“24口万兆交换机”产品生产厂家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证书，，提供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0-1分）
			4、投标人具有CNITSEC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开发）、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咨询设计），每项3分，该项最多得6分。（0-6分）
			5、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

		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PMP 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五项证书的得 6 分，每缺 1 项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0-6 分）
		6、除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个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0-2 分）
	业 绩 (2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2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以上两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0-2 分）

第三标段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因素 (32分)	实施方案 (0-8 分)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1. 方案内容表述准确、具体、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具体、针对性措施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0-8 分)	包括确定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等。 1. 方案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且质量管理体系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齐全，有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等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齐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等不完善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形式、响应时间等。

客 观 因 素 评 分 标 准 (38分)		1. 所提供方案表述完整准确、具体、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具体、针对性措施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故障维修方案（0-8 分）	提供本项目的故障维修方案，包括故障处理流程、常见故障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等 1. 所提供方案表述完整准确、具体、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具体、针对性措施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技术参数（24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要求的得 24 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服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业绩（4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签订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
	综合实力（10 分）	1、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供应商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4、供应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证书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提供证书

	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最得3分（需提供证书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证书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四标段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因素 (32分)	实施方案 (0-8分)	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1. 方案内容表述准确、具体、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具体、针对性措施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0-8分)	包括确定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等。 1. 方案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且质量管理体系合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的得8分； 2. 方案内容齐全，有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等且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3. 方案内容不齐全，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措施和质量控制流程等不完善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0-8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形式、响应时间等。

		1. 所提供方案表述完整准确、具体、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具体、针对性措施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故障维修方案（0-8 分）	提供本项目的故障维修方案，包括故障处理流程、常见故障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等 1. 所提供方案表述完整准确、具体、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方案内容明确、齐全不缺项且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没有具体、针对性措施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客观因素 评分标准 (38分)	技术参数（31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指标进行评审，参数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要求的得 31 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其他的为“一般技术服务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业绩（4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签订项目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

	综合实力（3分）	1、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供应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供应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以上证书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如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描述以谋取中标的行为、将依照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4、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4.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将报价最低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4.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将得分最高且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

5、评审数据的复核

5.1 打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数据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在合规性、倾向性、排他性等方面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5.2 采购人代表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评标委员会之间主观分合计分差超过主观分值 40%的或认为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在复核、校对、核对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或采购人代表核对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委员会拒不修改评标结果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发放评标报酬、采购人须及时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采购活动中止进行；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商务及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交易项目编号：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具体审查事项及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是否发现有原装进口产品投标（1.3.5）	注明采购“进口”产品外所有设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是否发现联合体参与投标（1.4）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是否发现供应商与该项目存在关联性（1.6）	供应商不能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是否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要求（2.3和11.1）	不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且未发现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			
投标范围的完整性是否符合要求（8.2）	供应商应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是否发现价格调整要求（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交纳是否符合要求（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13.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要求（14.2）	资格性证明材料和符合性证明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是否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0.6)	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 标			
是否符合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要求 (20.8)	如纳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 录，所投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发现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发现有不合法法律 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22.2)	投标文件不得有不合法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是否发现有串通投标情 形 (22.3)	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 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是否符合技术指标中实 质性要求（货物需求一 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标注“★”符号的为本次招标项 目的“实质性技术服务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有任意一项负 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结论				

说明：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

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